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上海钢联，股票代码：300226）于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，并于2016年3月2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1）。经公司核实，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继续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（399006.SZ）及中证全指信息服务指数（H30203.CSI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股票/指数名称	停牌前21个交易日 收盘价 (2016年1月20日)	停牌前1个交易日 收盘价 (2016年2月24日)	变动幅 度
上海钢联(300226.SZ)	42.21	45.82	8.55%
创业板指(399006.SZ)	2204.65	2203.74	-0.04%
中证全指信息服务指 数(H30203.CSI)	8000.36	7848.19	-1.90%

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(300226.SZ)收盘价累计涨幅为8.55%，

同期创业板指数（399006.SZ）累计涨幅为-0.04%，中证全指信息服务指数（H30203.CSI）累计涨幅为-1.90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海钢联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 20%的标准，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0 日